

✓ 完

室外篮球场场地维修项目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XDKT-202511001

甲 方: 宝鸡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

乙 方: 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宝鸡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 工程名称：室外篮球场地维修项目。
- 2 工程地址：体育馆。
- 3 工程概况：室外篮球场地地板、篮球架更换、围网除锈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- 1 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，从甲方允许施工之日起 20 日历天 完工。

（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。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，工期自动顺延。）

- 2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- 1 达到 合格 标准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，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- 2 质量标准：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合格且应达到甲方要求。
- 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：
 - 1)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 - 2)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，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。
 - 3)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，方可用于工程。

4)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, 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, 乙方自负。

5)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, 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、中标价为小写: 205096.00元, 大写: 贰拾万零伍仟零玖拾陆元整。

2、合同价确定方式

1)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2)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, 根据施工图、施工组织实施方案、专项工程方案、清单计价规定。

3) 价款构成为合同价加变更、签证、调整清单错误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。

3、计价原则

本工程依据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决算的依据, 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金额为准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

签订合同后, 采购方(甲方)通知供应方(乙方)进场施工, 施工完成总进度 30% 后, 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; 完工试行一月后,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, 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, 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,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, 付合同总价款的 27%, 余款待保修期满(1年), 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。

第六条 安全管理

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

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, 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,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如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, 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，合同价款不予支付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，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扣减 / %。

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

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- (1)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
- (2)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，工期顺延；

第九条 材料机具管理

乙方自备的材料、机械、工具为： 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。

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

- 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，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。
- 2 乙方进场前，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，办理人员出入证件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

- 1 保修期为 1 年，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- 2 保修期内，发生保修问题时，如为紧急事故，我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；一般问题，我方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否则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，并由我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，但该保修事故非因我方责任引发的除外。保修期内我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。
- 3 保修期满后，提供终身维修，且只收取成本费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

- 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，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。

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，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授权

承包人本项目经理：姓名邓会侠（身份证号：610322197504011126；联系电话：13389172369；）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：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，包

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，确认结算金额，变更合同条款，处理索赔事宜等。

第十四条 送达

1 乙方可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，由其签收。

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：

1) 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，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，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2)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：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路1号体育馆南二厅

收件人：李海锋

收件人电话：13571196857

3) 乙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议：

1)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)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方才有效。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，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/ 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宝鸡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光路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61050162560800000393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3362781

联系电话：13571196857

年 月 日

2025年 10月 28日

室外篮球场地维修项目增项

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: XDKT-202512001

甲 方: 宝鸡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

乙 方: 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/ 0 月 28 日

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宝鸡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 工程名称：室外篮球场地维修项目增项。

2 工程地址：体育馆。

3 工程概况：室外篮球场专用灯4个、篮球场水泥地面修补。

第二条 工期要求

1 满足甲方安排的工期要求，从甲方允许施工之日起 20 日历天 完工。

（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。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；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，工期自动顺延。）

2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1 达到 合格 标准，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，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
2 质量标准：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合格且应达到甲方要求。

3 具体质量验收要求：

1) 乙方严格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等标准进行施工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2)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，如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负责。

3) 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，方可用于工程。

4) 乙方材料进场后应做好妥善的保管工作, 因保管及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, 乙方自负。

5) 验收标准与程序按照有关工程验收规范, 设计施工图纸要求条款执行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

1、中标价为小写: 4904.00元, 大写: 肆仟玖佰零肆元整。

2、合同价确定方式

1)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2)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, 根据施工图、施工组织实施方案、专项工程方案、清单计价规定。

3) 价款构成为合同价加变更、签证、调整清单错误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。

3、计价原则

本工程依据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作为决算的依据, 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金额为准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

1、结算方式: 在甲方付款前, 乙方必须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: 工程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第六条 安全管理

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

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, 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, 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。如设计文件、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、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, 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。

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, 合同价款不予支付, 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。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, 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, 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价款扣减 / %。

第八条 工程进度管理

经甲方确认的以下原因, 工期相应顺延:

- (1)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等不可抗力;
- (2)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时, 工期顺延;

第九条 材料机具管理

乙方自备的材料、机械、工具为: 所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。

第十条 劳务队伍管理

- 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, 应当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。
- 2 乙方进场前, 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, 办理人员出入证件。

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

- 1 保修期为 1 年, 自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- 2 保修期内, 发生保修问题时, 如为紧急事故, 我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; 一般问题, 我方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。否则,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, 并由我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, 但该保修事故非因我方责任引发的除外。保修期内我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,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, 否则, 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。
- 3 保修期满后, 提供终身维修, 且只收取成本费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、合同的解除

- 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, 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。

2 乙方承包的本工程项目，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授权

承包人本项目经理：姓名邓会侠（身份证号：610322197504011126；联系电话：13389172369；）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：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，包

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，确认结算金额，变更合同条款，处理索赔事宜等。

第十四条 送达

1 乙方可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，由其签收。

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：

1) 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，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，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2)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：

乙方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路1号体育馆南二厅

收件人：李海锋

收件人电话：13571196857

3) 乙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议：

1)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) 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合同变更

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，应签订书面协议，并加盖双方印章，方才有效。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，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/ 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宝鸡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鑫达康体建筑工程

法定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锋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宝光路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61050162560800000393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917-3362781

联系电话：13571196857

年 月 日

2025年 / 10月 28日